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君

選任辯護人 鄭皓軒律師
劉映雪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62、317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君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至4行「持自備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相當危險性之指甲刀1支」更正為「持自備之指甲刀1支」；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育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起訴書附表編號4價格欄「59元」更正為「198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欄一(一)犯行，雖持自備之指甲刀，此經被告自承在卷（偵字第23462號卷第36頁），然考量指甲刀係日常必要之生活工具，整體短小、刀片前鈍，設計僅能夾斷凸起之指甲，難以作為攻擊他人之器械，且指甲刀亦未扣案，並無證據可資證明為具有危險性之

01 工具，故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為不屬於兇器，公訴人
02 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容
03 有誤會，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5 (二)被告分別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時、地，先後數
06 次竊取商品架上物品之舉動，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
07 而為，犯罪手法相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9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0 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4 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店家商品架上之物品，所
15 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
16 產上之損害，實有不該，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所竊得之商品價值，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告訴人
19 達成調解，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則因告訴人未到
20 而未能調解，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罹患
21 精神疾病（憂鬱症）、其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本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包包6個，未經扣
26 案，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7 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台灣極沃
28 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如
29 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
30 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
31 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

01 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02 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
03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05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如更正後之起訴書附表
06 「所竊之物」欄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07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爰均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至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盜犯行時所用之指甲刀，
12 並未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
13 且該物品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故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4 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更正後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育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育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更正後之起訴書附表「所竊之物」欄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62號

113年度偵字第31737號

09 被 告 陳育君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育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之行為：

15 (一)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8時48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
16 0段0號地下1樓「2nd STREET」環球板橋車站店內，持自備
17 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相當

01 危險性之指甲刀1支，竊取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02 極沃公司)所有而擺放在商品架上之包包6個(總價值新臺幣
03 【下同】4萬5,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店員察覺遭竊後報
04 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於113年2月20日18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6 「寶雅鶯歌建國店」內，以徒手竊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寶雅公司)所有而擺放於商品架上之如附表所示之物，
08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店員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知
09 上情。

10 二、案經台灣極沃公司委由黃昱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 臺北分局、寶雅公司委由簡信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12 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育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黃昱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台灣極沃公司所有之商品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3	證人陳海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台灣極沃公司所有之商品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畫面16張、商品標價標籤影本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台灣極沃公司所有之商品之事實。

17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育君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自白	
2	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寶雅公司所有之商品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畫面9張、寶雅公司鶯歌建國店損失一覽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寶雅公司所有之商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所竊之物品均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彭毓婷

13

附表：

14

編號	所竊之物	數量	價格
1	小香風髮圈經典細-金細79-606B-1C	1個	79元
2	小香風髮圈經典-白寬79-606A-1C	2個	158元
3	麻花編手作髮箍-黑00-000-0C1	1個	59元
4	peitong瀏海梳髮圈-豹紋00-000-0C2	2個	59元
5	寬版領結髮圈-黑	1個	139元
6	造型寬髮圈大地色扭結-深茶	1個	119元
7	造型寬髮圈壓紋扭結-藏青	1個	119元
8	竹編扭造型寬髮圈-墨黑2004BC01-2C1	1個	149元

9	造型寬髮圈大地色扭結-焦糖	1個	119元
10	造型寬髮圈壓紋扭結-酒紅	1個	119元
11	peitong瀏海梳髮圈-復古黑00-000-0C1	1個	99元
12	peitong瀏海梳髮圈-復古白00-000-0C2	1個	99元
13	韓式髮圈交叉水晶鑲鑽-卡其	1個	159元
14	韓式髮圈交叉水晶鑲鑽-淺咖	1個	159元
15	水鑽環麻花皮筋組3入-全純黑	1個	89元
16	水鑽環麻花皮筋組3入-大地系	1個	89元
17	水鑽環麻花皮筋組3入-粉綠藍	1個	89元
18	卡通塑膠購物袋-小橫	1個	119元
19	CHIC CHIC日本造型髮束-金米	1個	149元
20	CHIC CHIC日本造型髮束-點點黑	1個	99元
21	CHIC CHIC日本造型髮束-點點灰	1個	99元
22	皮質復古泡棉髮箍-暗紅	1個	109元
23	一條小鹹魚髮圈-000-000-0C	1個	159元
24	造型寬髮圈緞面厚綿金標-黑	1個	79元
25	造型寬髮圈壓紋扭結-米白	1個	119元
26	造型寬髮圈水鑽條繞麻花-黑	1個	149元
27	皮質水鑽BB夾水滴-白	1個	79元
28	晚宴風布質水鑽蝶結-杏13cm	1個	239元
29	晚宴風紗料水鑽蝶結-杏13cm	1個	239元
30	柔美長毛怪手夾-黑13cm	1個	169元
31	毛毛怪手夾L型-粉14cm	2個	278元
32	銀針耳環磨砂六角C圈-黑00000-0C1	1個	299元
33	銀針耳環磨砂C圈六角謎題-銀	1個	199元